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全资孙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迎")2023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亦复")2023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州智度(以下合称"被担保人")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即将签订2025年度百度核心分销商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应百度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实际仍然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百度公司做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被担保人与百度公司因《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业务开展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上海佑迎2023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广州亦复2023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智度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智度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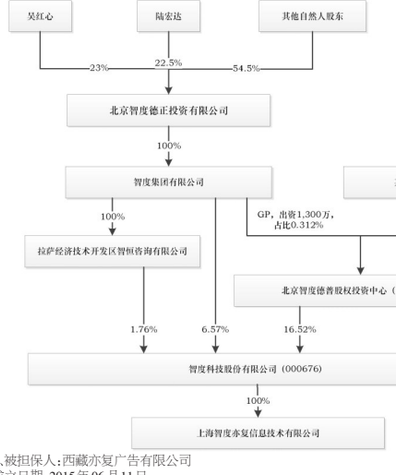


2、被担保人: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壹号馆1幢6层601房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西藏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西藏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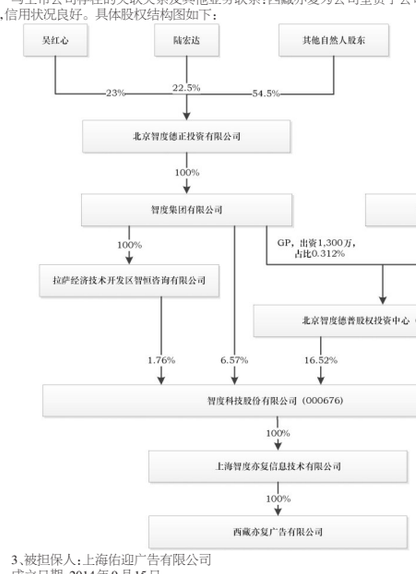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27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佑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上海佑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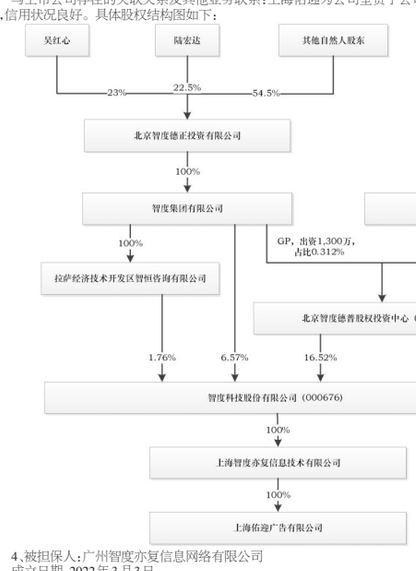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三404-1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制片;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智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广州智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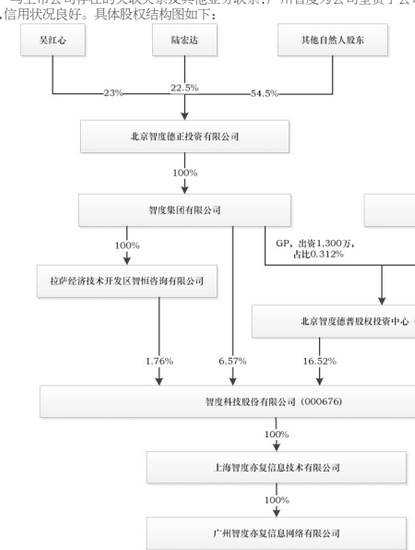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8,214,104.01 | 666,232,257.84 |
| 负债总额 | 273,480,952.66 | 292,040,200.56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3,480,952.66 | 292,040,200.56 |
| 净资产 | 374,733,151.35 | 374,192,057.28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9,053,463.85 | 233,232,166.41 |
| 利润总额 | 5,481,833.67 | -723,070.30 |
| 净利润 | 2,818,000.17 | -541,094.0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2、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6,768,540.89 | 371,154,821.48 |
| 负债总额 | 239,385,437.73 | 212,700,143.33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9,385,437.73 | 212,700,143.33 |
| 净资产 | 157,383,103.16 | 158,454,678.15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1,989,449.67 | 93,130,276.97 |
| 利润总额 | 4,526,351.35 | 1,177,554.93 |
| 净利润 | 4,052,712.90 | 1,071,574.9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3、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798,563.60 | 47,336,886.35 |
| 负债总额 | 39,769,058.97 | 34,882,497.75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9,769,058.97 | 34,882,497.75 |
| 净资产 | 12,029,504.63 | 12,454,388.60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1,109,560.98 | 67,531,845.22 |
| 利润总额 | -1,647,903.93 | 477,710.08 |
| 净利润 | -2,504,157.86 | 424,883.9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4、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个别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81,651.95 | 1,869,067.12 |
| 负债总额 | 10,019,647.12 | 8,426,622.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019,647.12 | 8,426,622.00 |
| 净资产 | -6,437,985.17 | -6,557,554.88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922,566.37 |
| 利润总额 | -5,749,299.80 | -119,569.71 |
| 净利润 | -5,749,299.80 | -119,569.7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百度公司在《合作协议》中对被担保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百度公司与被担保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被担保人会及时告知公司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公司付款,公司会在百度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公司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公司对本保证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及其子公司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州亦复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上海佑迎2023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广州亦复2023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智度亦复、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州亦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处于担保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17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所需承担的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担保函;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鹥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结果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 |
| 7.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11月8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鹥公府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马银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结果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 |
| 7.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 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持有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四)《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六)《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七)《关于变更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

同意授权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领导小组在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融资计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52)。

(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4年11月11日(周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鹥公府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此外,根据国家、广东省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原文 | 拟修改为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文化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